

江苏大学临床医学与医学检验学院文件

临检医字〔2026〕2号

江苏大学临床医学与医学检验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江大校〔2021〕15号）及教务处《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江大教〔2026〕84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有序开展我院2027级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组长：庄蕾 徐岷

组员：陈立勇 于明 苏兆亮 胡嘉波 张文

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的审核答辩。

组长：苏兆亮

组员：由我院教授团队组成，答辩前一天由纪检委员抽取
成立材料审核工作组，负责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组长：陈立勇

组员：陆琳 张蕾蕾 李倩 邹阳 姚程富 万妍

二、推荐计划和原则

（一）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通知，我院今年总推荐名额为58名。

各专业具体推荐名额按照各专业学生人数比例进行核算分配，并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讨论后确定。

（二）推荐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开、公正、公平。
2. 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三）奖励政策：

对保研到我院相关专业就读的学生，院医学发展基金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优先支持硕博连读。

三、推荐条件与要求

参照江苏大学印发的《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江大校〔2021〕15 号）执行。

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四、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推荐工作采取“本人申请、院工作小组审核、面试答辩、院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进行。

2.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填写：

- （1）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 （2）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评分表；
- （3）江苏大学推免生志愿服务时长认定表；
- （4）推免工作实行报备和回避制度：

申请学生若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与学校或学院推免相关工作的，应主动向学院递交《推免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说明情况；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并向学院递交《推免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

以上表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于9月3日报学工办。

3. 材料审核。9月5日全天材料审核小组完成材料审核。

4. 答辩。答辩小组对提供的论文、竞赛获奖等学术专长的学生组织答辩，进行审核鉴定，完成《江苏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科研论文和竞赛获奖审核鉴定意见表》，填写相应发展素质分。

5. 综合评价。根据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和发展素质评价分两部分的总成绩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报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成绩评定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50

(2) 发展素质评价分具体标准详见《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江大校〔2021〕15号）》评价体系。

(3) 总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 $\times$ 85%+发展素质评价分 $\times$ 15%。

6. 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期结束后，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推荐名单，并上报教务处。

五、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临床医学与医学检验学院

2026年9月3日